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為配合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全文；其間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再經過三次修正。

有鑑於現行本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採預發方式並由支給機關每年發放二次，一次發放六個月，容易產生溢領追繳情事。復審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放，爰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的一致性，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有逐步朝向按月發給之研議空間。爰此，經銓敘部研議後已提報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第十二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之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其中有關銓敘業務第四項-「退撫年金與俸給改革，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所列執行計畫「4.3 健全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之年度計畫目標-「規劃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爰修正月退休金發放定期由每六個月發一次，改為每月發放一次。然為使退休人員經濟生活能妥善安排，並明定修正規定發布後之次二個定期之發放起始日起施行，以資緩衝。此外，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放，月撫慰金係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爰酌作文字修正，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比照月退休金發給方式按月發給。

本次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規範月退休金之發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按月於每月一日發給。（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規範月撫慰金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p> <p>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p> <p>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p> <p>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p> <p>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p> <p><u>前項月退休金之發給，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按月於每月一日發給。</u></p> <p>前四項退休金之發</p>	<p>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p> <p>經銓敘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p> <p>月退休金之發給，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其定期如下：</p> <p>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p> <p>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p> <p>前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p> <p>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p>	<p>一、本條新增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至第五項及第六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考試院第十二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其中有關銓敘業務第四項「退撫年金與俸給改革，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所列執行計畫「4.3健全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之年度計畫目標「規劃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全面按月發給。」辦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每月一日預發當月份之月退休金，以為各發放機關執行準據。另為使退休人員經濟生活能妥善安排，並指定本條修正規定發布後之次二個定期之發放起始日起施行，以資緩衝。</p>

<p>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p> <p>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p>	<p>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p>	
<p>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p> <p>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p> <p>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p>	<p>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u>每六個月發給一次</u>。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p> <p>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p> <p>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p>	<p>本條修正第一項，配合月退休金改為按月發放，月撫慰金係比照月退休金方式發給，爰酌作文字修正為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比照月退休金發給方式按月發給，以為各發放機關執行準據。</p>